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63,438.22万元，其中，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的担保为3,998.20万元，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440.02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较2020年末关联担保余额减少3.42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评估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但同时，我们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后续措施，争取进一步降低关联担保余额，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